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

「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」

入選切結書

本人 ，參加【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】，已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「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」選拔要點，亦願意確實遵守上述本年度選拔要點中所有規範事宜，亦了解本活動須承擔之風險，並詳知出訪入選代表之權利與義務，若有違反亦願意撤銷入選資格、無條件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不退還保證金，保證金將轉為支持推動四健會之捐款。

立 切 結 書 人

姓 名： 蓋 章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機關印信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連 帶 保 證 人（推薦單位承辦人）

服 務 機 關：

姓 名： 蓋 章：

通 訊 處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」選拔

推薦報名表(一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個人證件照 |
| 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同) |  | 性別 |  |
| 所屬代表性 質 | □四健會會員 □義務指導員□四健推廣人員 □青年農民 □社團指導老師□四健會協會幹部 | 推薦單位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： .行動電話： .E-mail： .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(114年12月31日前可連絡之地址，建議填寫住家地址)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 關係 |  |  電話 行動電話 |  |
|  四 健 會 經 驗 | 會員 | 請檢附年資證明 |
| 義指 |
| 幹部 |
| 工作人員 |
| 語言能力請勾選 |  | 流利 | 通順 | 尚可 | 不懂 | 備註 |  |
| 英語 |  |  |  |  |
| 其他(請註明) |  |  |  |  |
| 若有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請檢附 |

紙本請以掛號郵寄 100032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

電子檔請轉檔成PDF上傳至本協會上傳系統(https://upload.fourh.org.tw)，密碼：ifye

「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」選拔

推薦報名表(二)----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加頁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
|  重 要 經 歷 |
|  |
|  優 良 事 蹟 或 表 現( 另 附 證 明 文 件 影 印 本 ) |
|  |
| 希望前往國學習訪問項目 (請以中英文詳述) |
|  |

* 個人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或表現以條列方式填寫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編號排列。
* 會員應檢附參加作業組之作業紀錄簿。

◎另以A4格式橫打600字以上自傳及參與四健會感言各一篇，請以中英文撰寫。

「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」選拔

推薦報名表(三)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
| **114年度擔任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義務回饋方式**請選擇以下兩種回饋方式擇一完成，並以「**ˇ**」勾選： |
|  | **1.** **接待國外來訪草根並擔任接待家庭2次(證書及照片，二年內至少1次)：**完成者，需製作一份接待家庭心得報告，並附圖文及接待證書。其心得報告會刊登於未來更新「草根大使及接待家庭指南」手冊內容或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電子期刊中以作分享。 |
|  | **2.** **於鄉鎮農漁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50小時、於協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20小時、於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時數需達20小時，合計至少90小時(二年內至少60小時，須服務單位蓋章證明)：**各級農漁會：協助一般營隊、作業組、年會之進行或其農漁會四健、家政、農事等相關活動皆可。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：可協助營隊活動辦理、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。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：可協助辦理下一屆草根前訓或草根交流集會等活動。 |

「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」選拔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
| 推薦單位 | 簽辦日期 |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請　蓋　圖　記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| 承辦人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| 初核單位 | 簽辦日期 | 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請　蓋　圖　記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| 承辦人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
推薦報名表(四)

「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」選拔

推薦報名表(五)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
| **推薦單位**對候選人品、獎懲、貢獻等之評語 | 單位： |
|  |
| **初核單位**對候選人所有資料及具體事蹟之查證及評語(本欄初選通過後由初核單位填寫) | 單位： |
| 初核單位：負責人：承辦人： |

附則：本推薦書請以橫式繕打或正楷書寫乙式乙份。